

关于【杨陵区司法局 2025 年业务装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杨陵区司法局（采购人）

乙方：陕西迅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交单位）

根据 杨陵区司法局 2025 年业务装备（项目编号：SXZY-CG-2025057）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总价款(含税)：¥ 208700.00 元（大写：贰拾万零捌仟柒佰圆整）。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 注
1	操作台	西安茂盛家具有限公司	1	套	8500	8500	
2	椅子	西安茂盛家具有限公司	3	把	250	750	
3	音响	赛达 V-121	1	个	1875	1875	
4	值班床	西安茂盛家具有限公司	2	个	2000	4000	
5	更衣柜	西安茂盛家具有限公司	4	个	625	2500	
6	档案柜	西安茂盛家具有限公司	2	个	1000	2000	
7	除湿机	松井 SJ-660EP	1	个	5396.4	5396.4	
8	档案柜	西安茂盛家具有限公司	4	个	1000	4000	
9	信息采集室桌椅	西安茂盛家具有限公司	3	套	3750	11250	
10	条形桌	西安茂盛家具有限公司	1	个	750	750	

11	报到登记室桌椅	西安茂盛家具有限公司	3	套	3750	11250	
12	条形桌	西安茂盛家具有限公司	1	个	750	750	
13	音响	赛达 V-121	1	个	1875	1875	
14	沙袋	匹克拳击沙袋	1	个	1250	1250	
15	阅览桌椅及书架	西安茂盛家具有限公司	1	套	25000	25000	
16	主席台桌椅	西安茂盛家具有限公司	3	套	3800	11400	
17	条形桌椅（3排*4个）	西安茂盛家具有限公司	12	套	1100	13200	
18	全彩LED显示屏	天合	1	套	56549	56549	
19	微单相机 zve10 M2	索尼 zve10 M2	1	台	8998.8	8998.8	
20	ezcap4K RGB 原彩采集卡	沃尔夫冈采集卡 WVD08	1	个	2380	2380	
21	HDNI 4K 相机 信号线	绿联 HDMI4K	1	条	240	240	
22	Fz100 相机电 池	索尼原装 Fz100	1	块	480	480	
23	相机三脚架	沃尔夫冈 JZ558II	1	副	360	360	
24	16G 录音笔	联想 B610	1	个	178.8	178.8	
25	一般性照明 处理顶灯、插 座	公牛	1	项	600	600	
26	主辅灯	神牛 SL-200B 套装	2	个	3000	6000	
27	环境灯	神牛 SL-200B 套装	2	个	3000	6000	
28	提词器+支架	鑫金视 XJS-V5.0	1	套	6000	6000	
29	4K50 寸竖屏	王牌 50 寸	1	块	1200	1200	



	互动大屏						
30	HDMI 分屏线 投屏线	绿联 HDMI4K	1	条	240	240	
31	竖屏移动支 架	置隆	1	副	180	180	
32	直播电脑桌	全品屋 140*70	1	台	320	320	
33	椅子	锦汐	2	把	250	500	
34	休闲椅	锦汐	3	把	200	600	
35	圆几	国标	1	台	627	627	
36	社区矫正定 位手环	壹木科技 A9	5	个	2300	115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捌仟柒佰圆整					¥208700.00	

二、工期：20 日历天；质保期：1 年

三、项目地点

杨陵区司法局

四、付款方式(或以合同约定为准)：

1、合同签订后二十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全部货物及服务并交付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货款。

2、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单位名称一致。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验收：工程完成后经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九、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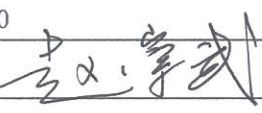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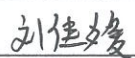
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招标人会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招标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三、联系方式：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杨陵区公园路西段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五胡路东段泰和府16号楼3单元809室
邮编：712100	邮编：712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敏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17392202082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杨凌示范区支行营业部
	帐号：26200501040016441
日期：2015年11月10日	日期：2015年11月10日

陕西迅邦